

**2023年度四川省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妇联》章程规定，妇联的基本职能任务是：团结动员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建设；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力量，服务妇女儿童；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妇女组织之间的联谊工作和与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

组织的联谊工作。

主要职责：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具体承担组织、参与、教育、代表、服务、联谊的职能。区妇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1.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指导乡镇、街办妇联和机关妇委会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2. 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妇联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动员、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区农村妇女“双学双赛”活动及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发挥全区各界各族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3. 指导乡镇、街办妇联和机关妇女组织做好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妇女树立“四自”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4. 代表妇女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事业计划、政策的制定；做好妇女来信来访和法律咨询服务，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5. 加强调查研究，反映妇女儿童的疾苦和呼声；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6. 指导乡镇、街办妇联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增强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协助各级党委培养妇女干部，推进妇女参政议政进程。

7. 坚持开展“文明家庭”的创评和家庭文化建设活动。

8. 负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发展纲要实施规划》《攀枝花市仁和区儿童发展纲要实施规划》。

9. 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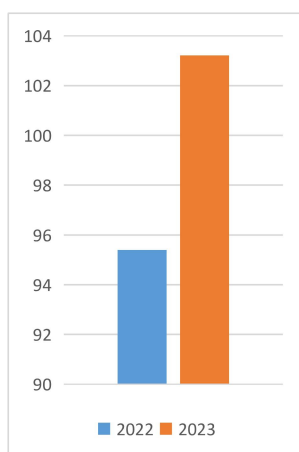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属一级预算单位，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3.2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1万元，增长8.1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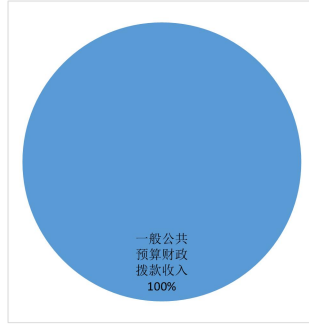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0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2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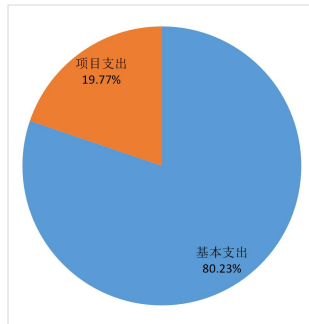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1万元，占80.23%；项目支出20.4万元，占19.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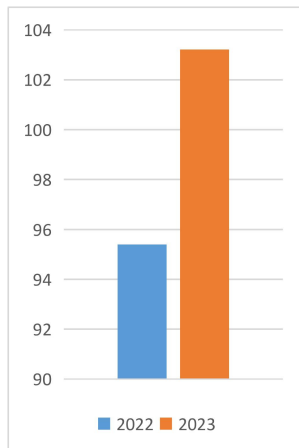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3.2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1万元，增长8.1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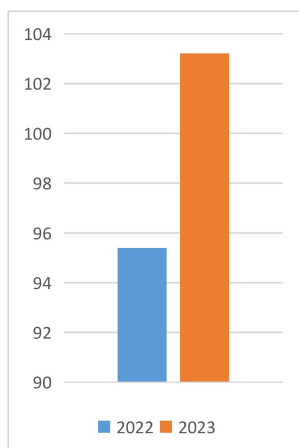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1万元，增长8.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递增。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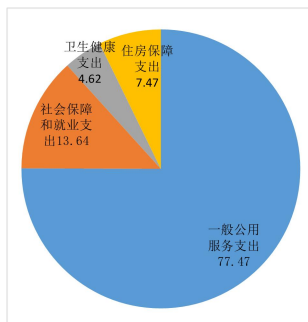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47万元，占7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4万元，占13.22%；卫生健康支出4.62万元，

占4.48%；住房保障支出7.47万元，占7.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3.2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支出决算为7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1）行政运行201（类）29（款）01（项）：支出决算为57.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类）29（款）99（项）：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支出决算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1（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预算100%。

(1) 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4.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28万元、奖金19.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5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5万元、住房公积金7.47万元、生活补助1.42万元。

公用经费5.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3万元、电费0.21万元、邮电费0.88万元、维修（护）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万元、工会经费0.3万元、其他交通费3.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6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

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12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妇联工作调研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3人次，共计支出0.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仁和区妇女干部培训班授课用餐费320元；攀枝花市妇联友好型儿童之家和家政服务行业情况工作调研用餐费482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4万元，比2022年减少0.7万元，下降11.7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仁和区妇联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妇女儿童人平2.0元工作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仁和区妇联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仁和区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29（款）01（项）指行政运行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29（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29（款）99（项）指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1（项）指行

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3（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仁和区妇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仁和区妇联机关下设办公室一个科室，无驻会纪检监察组，无独立编制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仁和区妇联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联是区委领导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具体承担组织、参与、教育、代表、服务、联谊的职能。

仁和区妇联机关行政编制3人，其中：区妇联主席1名，副主席1名，工作人员或干事1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2022年区妇联实有在职职工4人，其中：区妇联主席1名，副主席1名，工作人员1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指导乡镇、街办妇联和机关妇委会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定，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2.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妇联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区国民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动员、组织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区农村妇女“双学双赛”活动及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发挥全区各界各族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3.指导乡镇、街办妇联和机关妇女组织做好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妇女树立“四自”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4.代表妇女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事业计划、政策的制定；做好妇女来信来访和法律咨询服务，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5.加强调查研究，反映妇女儿童疾苦和呼声；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妇女劳动保护。

6.指导乡镇、街办妇联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增强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协助各级党委培养妇女干部，推进妇女参政议政进程。

7.坚持开展“文明家庭”的创评和家庭文化建设活动。

8.负责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发展纲要实施规划》《攀枝花市仁和区儿童发展纲要实施规划》。

9.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仁和区妇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2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仁和区妇联财政资金支出合计103.21万元。

1、基本支出82.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7.5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4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0.4万元。其中：妇女儿童专项经费12.92万元；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6.48万元；四川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资金1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仁和区妇联2023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保障了在职3人，退休3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了工资薪金按时发放。项目支出保障了区妇联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坚持思想引领，带领妇女跟党走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妇联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一是以“三八”国际妇女节、“5.15”国际家庭日等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激扬家国情 奋进共富路”等宣传活动。二是召开全区妇女干部培训会。全区机关妇委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干部，共计120余人参会。三是开展“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主题宣讲活动，深入14个乡镇（街道）、机关妇委会，开展宣讲活动15场，走进家庭50户，共计800余人参与活动。四是号召各基层妇联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妇女之家”、坝坝会、学习强国等阵地平台，开展妇女群众听得懂、接地气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报告精神落实到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之中，团结引领广大妇女永远听党话、坚定跟党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2.坚持党建带妇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宣讲团，吸纳优秀妇女加入巾帼宣讲团、宣讲队伍中来，不断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在妇女群众、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更加自觉地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一）围绕中心大局，团结妇女立新功

1.推动巾帼人才培养，促进创业就业。大力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妇女的自我发展能力。开展“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就业创业指导培训3期，有效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

2.深化“巾帼建功”，助推妇女事业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落地落实，区妇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挖掘妇女能人，寻找优秀产业，搭建孵化平台。一是，为拓展民族地区妇女就业创业平台，团结动员民族地区广大妇女共同保护好、传承好优秀传统文化。区妇联挖掘妇女巧手，积极组织参与四川省民族地区“国寿杯”妇女手工创新创意大赛。二是，积极参加“四川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创业致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

3.搭建对话平台，助推行业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服务业发展年”中的突出问题，召开家政服务业发展座谈会，加强企业、社区、各级妇联之

间的沟通和交流，努力做到各方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共谋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2023年毛建桦作为仁和区优秀妇女代表，被授予“四川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二）服务社会民生，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常态化开展纠纷隐患排查。

（1）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仁和区“花城联姐”工作室通过电话解答、来访接待等方式帮助仁和区广大妇女及家庭化解家庭矛盾，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援助。截至2023年10月，仁和区“花城联姐”工作室共接访23件，办结率100%。2023年，仁和区妇联被攀枝花市委政法委评为“2022年度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先进集体”。

（2）建立家庭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定期”报告制度。号召各基层妇联团结基层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对婚姻家庭纠纷、妇女儿童权益侵害和未成年人身体、情绪、行为和人际交往等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线索制定台账，及时上报区妇联。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将妇女儿童权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仁和区妇女儿童权益得到保障。

（3）加强部门协调与联动。区妇联与区检察院协同开展法律援助。与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等单位成立仁和区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办公室。做好线索收集、分析研判、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健康成长。2023年9月底，在接到相关未成年权益被侵害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区委政法委、区未成年专项行动办公室取得联系，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发展态

势，制定帮扶方案，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普法宣传。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最根本是要增强妇女儿童自身维权意识。区妇联以“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儿童之家”为阵地，结合“3.5”雷锋纪念日、“3·8”国际妇女节、“5.15”国际家庭日、6·26 国际禁毒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周宣传周、农民工维权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多形式、多途径、有针对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等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增强妇女儿童防范意识，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权能力。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 2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通过微信群向广大群众传发市妇联“花城幸福家”微普法信息，推动普法教育深入人心。

3. 加强妇联关怀，促进和谐稳定社会。

（1）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开展慰问活动，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娘家人”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一是春节走访慰问，覆盖全区 14 个乡镇（街道）困难母亲 14 人，共计 8800 元。孤儿 2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8 人，共计 56000 元。二是在第 30 个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区妇联以“服务群众”重要思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开展慰问活动。涉及全区 14 个乡镇（街道），28 位困难妇女（家庭），共计 16800 元。

（2）开展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区妇联成功为辖区 5 名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申请救助金，共计 5 万元，并将救助金及时、足额发

放至救助对象手中，缓解患病妇女救治疾病的经济压力。

（3）关爱女童，组织实施“春蕾计划”助学公益项目。区妇联对本区 51 名符合条件的女学生（小学生资助 600 元、初中生资助 800 元、高中生资助 1200 元、大学生资助 1800 元）发放 99 公益日“春蕾计划”助学金共计 45000 元。改善困境家庭女童受教育状况，让困境女童及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

（4）联合市妇联开展慰问活动，合计 32 位困难妇女（家庭），共计 16000 元。

（5）开展“花城幸福家”圆梦活动。区妇联组织 10 名“爱心妈妈”为 1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他们的小愿望。

让孩子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的关心关爱。

4.关爱女性健康，助推“健康中国”。一是深入村（社区）开展健康讲座16场；二是结合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女性健康知识宣传册，共计3000余份；三是联合市妇联、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开展两癌保险捐赠活动，为全区100名困境家庭妇女每人捐赠价值10000元保额保险；四是持续开展“两癌”免费筛查活动，截至10月30日，仁和区2023年为符合条件的3778位妇女进行了“两癌”免费筛查。

5.加强宣传教育，共筑平安和谐社会。开展省级“安全进家庭”创建活动，结合妇联的各种宣教活动，向广大家庭、妇女、儿童宣传安全知识、健康知识、禁毒防艾、防电信诈骗网络安全等知识。同时号召各乡镇、村（社区）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指导辖区居民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等居家安全工作，提高妇女、儿童、家庭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助力平安社会建设。

（四）提升家庭建设，促进社会良性发展。

1.开展先进家庭的评选活动，树立优秀典范。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认真做好“家”文章。持续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共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2023 年度仁和区孙美太家庭被评为四川省“最美家庭”。2023年底拟评选500户区级文明家庭，拟推选市级最美家庭6户，市级五好家庭5户。

2.开展先进家庭宣讲活动，提高先进家庭的影响力。组织历年的先进家庭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开展先进家庭宣讲活动。宣传家庭先进事迹，引导身边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构建和谐法治社会。开展主题宣讲活动9场，300余人参加。

3.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法治和谐社会坚实基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普及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增进家庭和谐共育，提升家长依法教子，科学育儿能力。开展家风家教公益讲座30余场，1200余户家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4.开展攀枝花市花园家庭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家庭生活幸福感。为进一步巩固我市“花城”建设成果，助力文明城市及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区妇联号召城乡市民积极参与花园

家庭的创建工作，鼓励妇女及家庭创造温馨美丽庭院，愉悦心情感受美丽生活。通过申报评选，树选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带动更多家庭参与花园家庭创建活动。2023年市妇联授予仁和区倪森家庭等60户家庭“2023年攀枝花市花园家庭”荣誉称号。

5.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风文明。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整洁、优美、舒适、宜居新农村，仁和区妇联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全区农村 62.24%、城市 71.34%的家庭初步达到创建要求。

（五）夯实基层根基，助力组织延伸。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深化妇联改革，进一步活跃机关、事业单位妇女工作，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扩大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覆盖面，引导广大妇女为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区妇联积极与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等区级部门联系，了解重点领域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与本辖区的物业、外卖、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取得联系，收集各行业各群体的企业营业状况、人员流动及妇女就业情况等。根据摸排情况，区妇联发动重点领域新就业群体建立妇联组织。目前与 4 家新就业群体达成共识，1 家成立妇女联合会，3 家成立“妇女微家”。

（六）落实联系协调工作，推动“两纲”示范区创建工作。

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多部

门合作联动机制，探索妇女儿童发展规律，制定“两纲”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通过政策引导、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充分激发我区创先争优及实施两纲的积极性，推动仁和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区妇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收支行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节能降耗成效明显，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资金预算，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确保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支付因财政原因支付率为89%。

2.部门整体支出相比专项支出而言，社会效益较好，经济效益不明显。业务工作分项需要更加清晰，不能很好地对比支出与成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等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地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女联合会 “妇女儿童人平2.0元工作经费”项目 2023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妇联职能。按照妇联《章程》规定和上级妇联组织要求，通过开展女性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巾帼维权、幸福家庭、固本强基五大载体活动，强化对妇女的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和社会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促进仁和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攀仁委〔2016〕76号）文件“根据所辖地区妇女儿童人口总数，区财政按每人每年不少于2元标准安排妇联专项工作经费”要求，2023年区财政按全区妇女儿童人口总数安排区妇联工作经费12.9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

该项目为历年延续项目，项目管理办法沿用2017年修订的《妇女儿童人平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妇女儿童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分配主要用于开展女性素质提升、巾帼建功、巾帼维权、幸福家庭、固本强基五大行动，每年在各领域分配的资金额度，根据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及上级妇联的工作重点，由区妇联班子会研究通过后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主要内容

按照妇联《章程》规定和上级妇联组织要求，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经济和社会建设，具体通过开展女性素质提升行动、巾帼建功行动、巾帼维权行动、幸福家庭行动、固本强基行动等五大载体活动和工作措施，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促进仁和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妇女宣传、教育、培训、帮扶等工作，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的能力；开展家庭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关爱活动，促进仁和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2）量化指标

一是开展女性素质提升行动。举办女性素质提升综合培训1班次；二是开展巾帼建功行动。选树1个居家灵活就业品牌；三是开展幸福家庭行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讲座15场次；四是开

展巾帼维权行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员培训1场次,开展“两癌”检查;五是强基固本行动。举办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1场次。

3.目标可行性

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023年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主席李江任组长,分管领导文清平任副组长,办公室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仁和区妇联申报“妇女儿童人平2.0元工作经费”项目预算12.92万元,区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2.9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3年区财政预算12万元。年初分配计划如下:

项目子项	计划资金(万元)
花城联姐工作室运行	0.8

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经费	5.1
办公费	3.1
幸福家庭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扶贫帮困“、两癌”检查等各项工作经费	3

2.资金到位：区财政年初预算到位资金12万元，追加资金0.92万元。

3.资金使用：由区妇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实申报，通过财政授权支付。

功能科目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差旅费	外出培训学习、市内出差费用	1.96
办公费	党报党刊订阅、办公室饮用水、办公耗材、电信业务使用等费用	1.63
劳务费	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	7.85
委托业务费	“花城联姐工作室”运行相关费用	0.5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开展精准扶贫、计划生育三结合女性素质提升、妇女思想引领等费用	0.95
合计		12.92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区妇联组织实施，经费据实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区财政提交计划申报，授权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区妇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组织有序，质量标准较高，时间进度较快。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由区财政局监管，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子项	指标完成情况
女性素质提升行动	一是以“三八”国际妇女节、“5.15”国际家庭日等节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激扬家国情 奋进共富路”等宣传活动。二是召开全区妇女干部培训会。全区机关妇委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干部，共计120余人参会。三是开展“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主题宣讲活动，深入14个乡镇（街道）、机关妇委会，开展宣讲活动15场，走进家庭50户，共计800余人参与活动。四是号召各基层妇联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妇女之家”、坝坝会、学习强国等阵地平台，开展妇女群众听得懂、接地气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报告精神落实到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之中，团结引领广大妇女永远听党话、坚定跟党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巾帼建功行动	1. 推动巾帼人才培养，促进创业就业。大力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妇女的自我发展能力。开展“共同富裕路 巾帼建新功”就业创业指导培训3期，有效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2. 深化“巾帼建功”，助推妇女事业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培养计划”落地落实，区妇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挖掘妇女能人，寻找优秀产业，搭建孵化平台。一是，为拓展民族地区妇女就业创业平台，团结动员民族地区广大妇女共同保护好、传承好优秀传统文化。区妇联挖掘妇女巧手，积极组织参与四川省民族地区“国寿杯”妇女手工创新创意大赛。二是，积极参加“四川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创业致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巾帼力量。

幸福家庭行动	1. 开展先进家庭的评选活动，树立优秀典范。2023 年度仁和区孙美太家庭被评为四川省“最美家庭”。2023 年底拟评选 500 户区级文明家庭，拟推选市级最美家庭 6 户，市级五好家庭 5 户。2. 开展先进家庭宣讲活动 9 场，300 余人参加。3.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法治和谐社会坚实基础。开展家风家教公益讲座 30 余场，1200 余户家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4. 开展攀枝花市花园家庭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家庭生活幸福感。2023 年市妇联授予仁和区倪森家庭等 60 户家庭“2023 年攀枝花市花园家庭”荣誉称号。
巾帼维权行动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常态化开展纠纷隐患排查。仁和区“花城联姐”工作室共接访 23 件，办结率 100%。2023 年，仁和区妇联被攀枝花市委政法委评为“2022 年度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先进集体”。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普法宣传。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 2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通过微信群向广大群众传发市妇联“花城幸福家”微普法信息。春节走访慰问，覆盖全区 14 个乡镇（街道）困难母亲 14 人，共计 8800 元。孤儿 24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8 人，共计 56000 元。二是在第 30 个国际家庭日到来之际开展慰问活动。涉及全区 14 个乡镇（街道），28 位困难妇女（家庭），共计 16800 元。区妇联成功为辖区 5 名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申请救助金，共计 5 万元，并将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关爱女童，组织实施“春蕾计划”助学公益项目。区妇联对本区 51 名符合条件的女学生发放 99 公益日“春蕾计划”助学金共计 45000 元。联合市妇联开展慰问活动，合计 32 位困难妇女（家庭），共计 16000 元。开展“花城幸福家”圆梦活动。区妇联组织 10 名“爱心妈妈”为 1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现他们的小愿望。深入村（社区）开展健康讲座 16 场；发放女性健康知识宣传册 3000 余份；为全区 100 名困境家庭妇女每人捐赠价值 10000 元保额保险；仁和区 2023 年为符合条件的 3778 位妇女进行了“两癌”免费筛查。
强基固本行动	开全区妇女干部培训会。全区机关妇委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干部，共计 120 余人参会。发动重点领域新就业群体建立妇联组织，与 4 家新就业群体达成共识，1 家成立妇女联合会，3 家成立“妇女微家”。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全区妇女，特别是农村贫困妇女及城市低收入妇女，创业就业能力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全区妇女素质普遍提高；幸福家庭服务中心能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儿童之家覆盖率达100%，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服务妇女儿童不少于500人次。
可持续影响	全区妇女的基本素质有所提高，全区母亲的家庭教育水平有所提高。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情况好，妇女儿童各项事业取得一定进步，妇女儿童阵地更加健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支付因财政原因支付率为13.6%。

（三）相关建议

- 1.建议财政加强对财政绩效评价的培训，帮助指导和规范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2. 财政局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系统培训。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